



华盛报（标）字[2025]第 250182-01 号

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采 购 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获取.....	2
1.4 公告期限.....	3
1.5 开标.....	3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4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4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	6
2.2 招标文件.....	6
2.3 投标文件.....	7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标.....	12
2.6 评标.....	13
2.7 确定中标.....	19
2.8 代理服务费.....	21
2.9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概况.....	23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3 其他要求.....	27
3.4 附件目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50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2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7
5.3 技术响应文件.....	71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科学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1.1.2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64.29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4.297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题展教区建设：打造科幻教育主题展览，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2）科幻教育主题活动：围绕展览策划配套活动不少于 10 场，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展物料不少于 1 套；（3）科幻图书出版：成功策划、编辑并出版科幻图书 1 本，科幻系列培训讲座不少于 5 场等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完成。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5.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1.2.5.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2.7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3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

要求办理。

1.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3.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6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00-09:30。

1.5.1.2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

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3059955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1/602

传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7）；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4)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结合评分指标“技术部分”和“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要求编制）：

- (1) 项目需求分析；
- (2) 平面图、参观流线图；
- (3) 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
- (4) 展标、单元部题排版图；
- (5)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
- (6) 项目延展能力；
- (7) 展教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 (8) 安全应急预案；
- (9) 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

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 / （项目编号： / ），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用 A4 纸打印（设计方案文本可采用 A3 纸版幅），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

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8.2 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包括：word版及正本盖章PDF扫描版，以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和2.4.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等。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5.7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5.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商务部分 (17分)	资质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书年审截图或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展陈加工制作能力 (2分)	根据投标人展陈加工制作能力进行评分： 1. 有工厂且提供设备清单及加工能力证明（如车间照片、设备清单），得2分。 2. 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设备清单及加工能力证明，得1分。 3. 无自主加工能力，不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须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分
		人员要求 (7分)	一、拟派项目经理（1名）：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3分值，没有或证书无效得0分。 注：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7人，至少包括：1名展览空间设计师、1名施工图设计师、1名平面视觉设计师、1名生产经理、1名多媒体互动设计师、1名电气设计师、1名活动执行专员、1名资料员等。完全满足人员配置得4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项目人员简历、相关职位或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今，与本项目同类型（至少包含展览设计或实施服务内容）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一、证明文件： 1. 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内容页等能够体现上述内容的案例证明页； 2. 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客户评价意见复印件。 二、备注： 1. 有效案例需同时具备以上两项材料。 2. 证明材料盖章页、关键内容等均不得涂改遮挡，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0-5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①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需符合招标文件“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规定，并按照“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0-1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技术部分 (73分)	项目需求分析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展览设计与制作实施目标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方案理解透彻、分析准确，目标明确，清晰完整，得5分； 2. 总体方案理解透彻、分析较全面，目标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3. 总体方案分析模糊，表述简单，得1分； 4.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0-5分
		平面图、参观 流程图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图、参观流程图评价： 1. 空间划分合理，参观流线通畅无阻滞、无死角，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空间划分基本合理，参观流线基本通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空间划分较一般，参观流程图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设计方案缺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重点场景设计 效果图 (12分)	根据投标人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进行评价： 1. 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较为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展览主题设计一般，亮点设计一般，可行性与表现手法单一，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较差，可行性较差，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2分
		展标、单元部 题排版图 (10分)	根据投标人展标、单元部题排版图进行评价： 1. 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视觉效果良好，能够反映展览主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视觉效果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展览主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多媒体及观众 互动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方案详细，充分利用并结合素材，设计生动，且互动环节具备创意性，能够吸引观众的积极参与，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较为细化，能够有效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具备一定的创意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一般，不能充分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创意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简略，未结合素材设计，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项目延展能力 (10分)	提供后期配套活动（如沙龙、校园推广）的详细计划，含主题、形式、流程等： 1. 方案完善，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较好，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 方案一般，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方案较差，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展教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展教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评价： 1. 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客观合理，具有针对性，响应及时；结合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有基本的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响应较为及时；有基本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基本提供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有简略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弱，为范本性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5分
		安全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应急预案评价： 1. 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粗略或为范本内容，不能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5分
		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1.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 进度及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投入的设备、材料、施工主材及其他资源等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完善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注：上述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6分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果根据第二部分2.3.5.1条款的规定，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可拒绝该投标。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6.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中标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中标人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7.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如在【2025】年【10】月【31】日前，不能完成履约项目，则中标人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或采购人预先通知为准（以二者中较晚时间为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采购人不予接受。**

2.7.4.5 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如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约，则视其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7.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

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1/602

2.7.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项目编号：250182），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

北京科学中心于2022年启动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至今已有三年，“科幻教育”品牌效应初步形成。2025年将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中“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会议精神，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工作建议，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中的指导要求，以“培育具有全球视野和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为目标，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幻展教系列活动。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青少年科幻展教系列活动包括在北京科学中心2号楼一层临展区打造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结合展示内容策划实施10场展览配套科幻教育主题课程及活动；策划、编辑并出版《第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光年奖”获奖作品集》；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及总结视频、满意度调查、项目受众分析报告等。

3.2.1 主题展教区建设

展览将遵循“展教结合、以教为主”的策划理念，以“科幻与人工智能”为主题，聚焦青少年群体，融入人文素养，展示科学幻想与现实技术的融合与链接。通过科幻场景激发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成果与发展拓展青少年的视野，使其进一步了解前沿科技中所蕴含的科学原理及科学道理，提高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理解人工智能在解决全球性问题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大作用和意义。

3.2.1.1 完成不少于500平米的空间整体规划、内容设计、展陈设计、互动展品的设计制作与租赁、展示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物料制作、施工搭建、网络环境布置、展览维护、撤展等相关工作；

3.2.1.2 完成可移动的“一平米展览”资源包不少于6组，每个资源包可以根据空间面积组合或单独展示；

3.2.1.3 完成展览所需宣传物品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配套衍生品设计制作（不少于4套，单量不少于1000件）；

3.2.1.4 策划实施展览开展启动活动1场；

本项目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DB11/T 1445-2017）

《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以上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以正式公布的最新修订版为准；同时应遵守北京科学技术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3.2.1.5 时间要求（最终时间以双方协商确定）

2025年8月确定设计方案，完成展示相关制作及出厂验收；

2025年8月下旬至9月中旬完成展示搭建及竣工验收；

2025年10月至11月完成活动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3.2.1.6 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3.2.1.7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3.2.1.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7人，需提供人员名单；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团队岗位人员包括：展览空间设计师、

施工图设计师、平面视觉设计师、生产经理、多媒体互动设计师、电气设计师、活动执行专员、资料员等。

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投标人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投标人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5）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6）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展览精选内容移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展示；

（7）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3.2.2 科幻教育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科普场馆服务中小学科学教育的作用，策划实施展览配套科学教育活动，将现代人工智能成果的发现、形成过程与科幻链接起来，搭建多维时空对话，以科幻为引激发青少年的对科学的兴趣，拓展科学思维，树立科学观念，进一步构架出“启发—探索—创造”的认知路径，引导青少年像科学家一样去思考，像工程师一样去实践，以此来提升青少年应用人工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展期内将开展科普科幻跨界交流及科教活动等，通过科幻教育沙龙系列活动，推动科学文化的传播与普及，可以采用对谈交流、游戏活动、阅读分享、科幻观影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和宣传推广，搭建多元化交流平台，推动科普科幻教育工作创新发展，推动科幻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

3.2.2.1 召开展览配套科幻教育主题课程及活动不少于10次，活动需提供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及视频）；

3.2.2.2 组织策划实施每场活动，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展物料不少于1套（包含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形成可推广的视频、切条、图片、新闻稿、速记稿等；

3.2.2.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3.2.2.4 其他要求

（1）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科普科幻教育沙龙活动并进行相配套的活动氛围布置；

（3）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物料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3.2.3 科幻图书出版

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光年奖”于2024年圆满完成，2025年将策划、编辑并出版《第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光年奖”获奖作品集》。

3.2.3.1 图书制作及出版服务：对获奖作品择优选取、设计图书内容、文稿校对、印刷制作图书1本（正式出版发行不少于100册、电子版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稿，图书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版发行）；

3.2.3.2 青少年科幻系列创作培训讲座暨新书推介活动：成立科幻讲师团，开展科幻创作创意系列培训、科幻系列主题讲座（不少于5场）；

3.2.3.3 媒体推广及物料制作服务：每场活动相关延展物料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展物料不少于1套（包含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活动形成可推广的数字资源包，包括视频、图文、新闻稿等；

3.2.3.4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3.2.3.5 其他要求

（1）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科幻创作创意进校园工作并进行相配套的活动氛围布置；

（3）图书入选作品100%取得与相关刊物编辑部、作者等原创单位及个人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

（4）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物料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3.3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采购人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所有设计方案文件等版权最终全部归北京科学中心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北京科学中心存档。

（三）培训及展教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

1、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等设备的使用培训。

2、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展览质量负责，并对本项目展教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提供合理化方案。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时限，提供备品备件等。

3、展教活动期间，如出现相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中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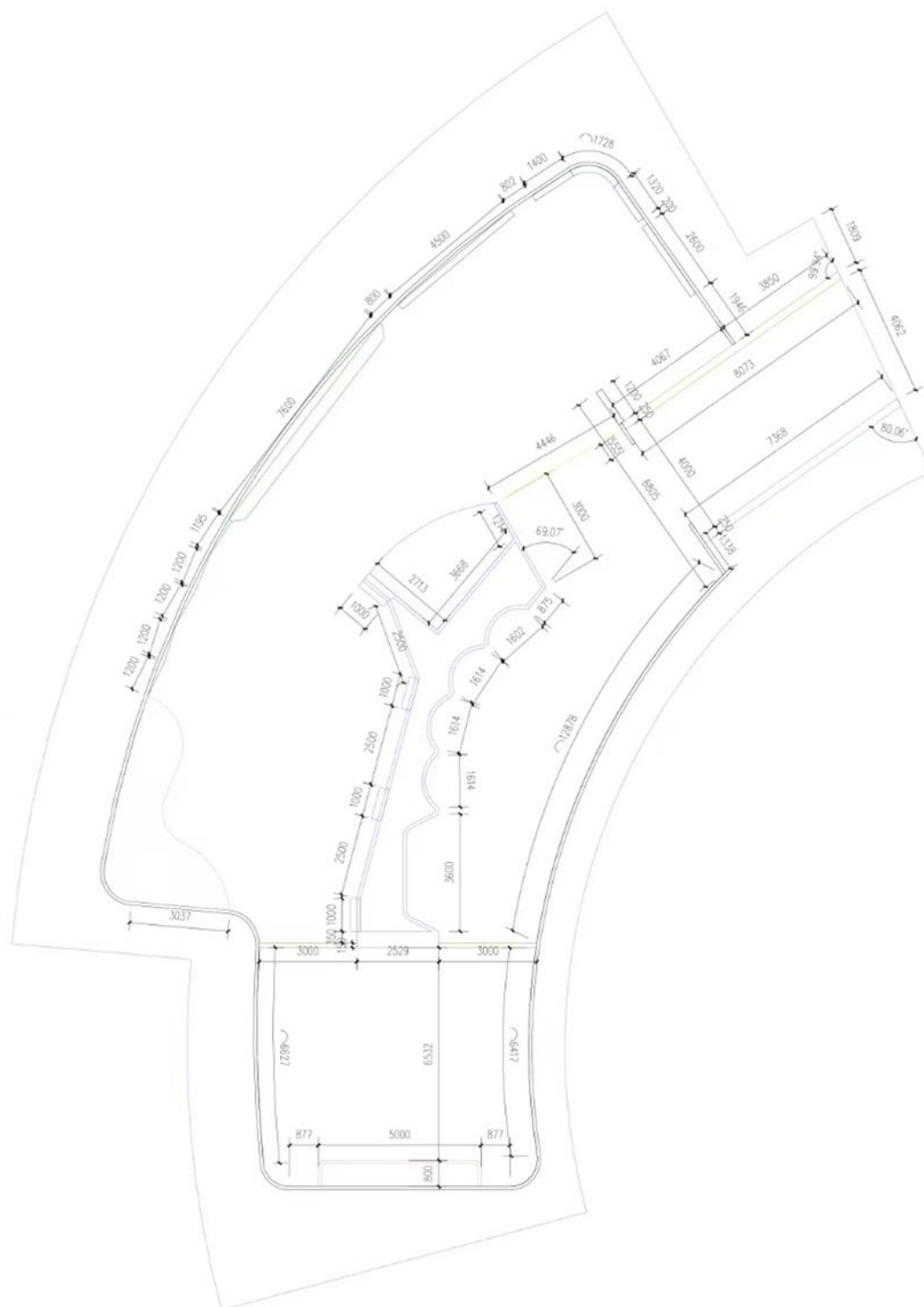
（四）安全应急要求

投标人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内容，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3.4 附件目录

附件1：展厅图纸。



附件2：概念设计方案。

“科幻与人工智能”概念设计方案

一、背景意义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科技自立自强的典例，正在全球范围内引领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升级。北京科学中心将以科幻与人工智能为主题方向开展展览的策划设计，将科学幻想与现实技术融合链接，从科幻的视角看科学技术的发展历程，在展示科幻的同时呈现出作品创意中的现实技术，通过视觉化的展示手法，旨在让观众了解其中蕴含的科学原理及科学道理，提高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理解人工智能在解决全球性问题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大作用和意义。

二、展览目标

科学中心场馆内的科幻教育展示核心是为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求知欲、想象力，聚焦科学观念、科学思维、探究实践、态度责任等核心素养培育，提升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助力他们理解科学本质，锤炼科学思维，涵养科学精神。展览将科幻教育与人工智能成果相结合，深度挖掘科幻发展史中的经典作品中的创意源点和科技发展的创新过程，重点将科幻创意中的技术创意点，与现代人工智能成果链接起来，搭建多维时空对话，可以充分发挥科普场馆服务中小学科学教育的作用，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对科学的兴趣，并进一步构架出“启发—探索—创造”的认知路径，提升青少年应用人工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展览将根据内容外化出的知识点进行展品研发，在策划研发过程中充分考虑单独知识点的故事性、独立性及趣味性，以“小而精、小而美”的展示形式进行设计。并根据展览内容策划科教活动。

三、展览脉络

本期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以“科幻与人工智能”主题展为题，以人工智能发展的成就为明线，以构建人机命运共同体为核心，以经典科幻场景为氛围，通过互动实践为公众打造探究式学习的新场景。展览包括“序厅”“机器人与我”“深度学习中的感知”“人机融合的智能”“尾厅”五个部分，展示科技发展为科幻赋予的磅礴力量，科技成就诞生背后的科学故事及过程，以及科幻给科技创新带来的灵感创意。展览以短期展览形式呈现，展示位置位于北京科学中心2号楼1层临展

厅，展示面积500m²，拟计划于2025年9月面向公众开放。

四、展览内容

为保证展览的科学性及可实现性，在策展过程中将进一步梳理人工智能发展史、科幻作品中经典的人工智能故事，邀请人工智能、科技史、科幻研究、展览展品设计等领域专家，依据科幻的发展阶段及人工智能发展的三次高潮中的经典成就进行分析，拟选出人工智能经典成果与科幻场景进行融合，从科幻的视角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生、应用、发展的过程，以此激发青少年学习科学知识的好奇心和探求欲，引导他们像科学家一样思考，像工程师一样实践，像创作者一样创新。

（一）序厅

展区主题：1818年玛丽雪莱的作品《弗兰肯斯坦》问世标志着科幻的诞生，至1950年阿西莫夫在《我，机器人》的引言，以小标题写了《机器人学的三大法则》，把“机器人学三大法则”放在了最突出、最醒目的地位。而1950年阿兰·图灵在他发表的论文《计算机与智能》中提出了人工智能这一名词。科幻与机器人、人工智能在经过这个时间跨度后有了交叠。

展示形式：视觉化的时空隧道，带领观众穿越时空，追溯那充满幻想与努力实践的世界。

（二）机器人与我

1. 展区主题：探索人类与机器人之间的情感纽带、伦理冲突及身份认同。

2. 展示内容：展示早期对机器人伴侣的想象、现代机器宠物应用，展示机器人的发展历程，及机器人与人类的情感互动，探讨AI的自主意识，及人类对机械生命的朴素情感，反映技术对认知的影响。涉及的科幻作品《奇异的机器狗》

（1965）、《西部世界》（1973）、《双百人》（1977）、《小灵通漫游未来》（1978）、《终端人》（1997）、《机器管家》（1999）《人工智能》（2001）。

3. 展示形式：现代机器人成果及成果产生过程的解构，结合人物、故事，应用前沿展示技术手法，搭建经典科幻故事场景，在场景中实现技术的应用与交互。

（三）深度学习中的感知

1. 展区主题：人工智能的自我意识、学习能力及与人类认知的边界。

2. 展示内容：

深度学习广泛应用于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推动了现代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同时大模型的诞生与应用，让我们的工作与生活更加便捷，同时也面临着挑战。涉及的科幻作品包括《超级智能》（2015）、《流浪地球》（2019）、《失控玩家》（2021）、《人机对齐》（2023）。

3. 展示形式：解析深度学习原理，对比科幻与现实的AI技术差距。应用前沿技术手段，与人工智能体进行交互。

（四）人机融合的智能

1. 展厅主题：人类与机器的共生未来，包括脑机接口、意识上传等。

2. 展示内容：通过营造人与机器共生的场景，体验未来人工智能带给人类的便捷，思考如何构建人机共生的命运共同体。涉及的科幻作品包括《超能陆战队》（2015）、《头号玩家》（2018）《流浪地球》（2019）、《人机对齐》（2023）。

3. 展示形式：全息投影展示“数字永生”概念，模拟意识上传场景；互动装置“脑机接口体验”，观众可通过脑电波控制简单设备。

（五）尾厅

展厅主题：人类的生活与机器人、人工智能越来越交融，随着科技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想象变为现实，而我们应该为建立“人机共生”的未来世界而期待。

附件3：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1、整体要求

（1）形式设计基于概念设计方案，准确表达本项目主题、能够全面地反映科幻主体展览内容，并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延展与深入的设计。

（2）形式设计和施工制作必须基于北京科学中心展厅及现有设备设施，符合建筑行业相关要求。

（3）概念设计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可以根据设计需求进行调整。

（4）海报设计应与展厅设计风格一致，具有视觉冲击力，突出主题思想。

（6）投标人对后续施工阶段内容应进行重难点识别与分析，给出对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如有需要应形成文件在投标时一并上交。

2、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深化平面图、流线图等。

（2）各重点空间效果图，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3）立面设计图（展标、说明牌等文字版式以及各单元重点部位设计图）。

（4）展台/展柜的结构设计图及相关构配件材质说明。

（5）多媒体/互动展项的设计展示图。

（7）重点场景设计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要求

（1）A3图纸册5套。

（2）设计文档电子光盘1套。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展览设计制作图纸，供采购人进行审核。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少年科幻展教系列活动包括在北京科学中心 2 号楼一层临展区打造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结合展示内容策划实施 10 场展览配套科幻教育主题课程及活动；策划、编辑并出版《第十三届北京科幻创作创意大赛“光年奖”获奖作品集》；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及总结视频、满意度调查、项目受众分析报告等。

1. 主题展教区建设

（1）完成不少于 500 平米的空间整体规划、内容设计、展陈设计、互动展品的设计制作与租赁、展示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物料制作、施工搭建、网络环境布置、展览维护、撤展等相关工作；

（2）完成可移动的“一平米展览”资源包不少于 6 组，每个资源包可以根据空间面积组合或单独展示；

（3）完成展览所需宣传物品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配套衍生品设计制作（不少于 4 套，单量不少于 1000 件）；

（4）策划实施展览开展启动活动 1 场；

（5）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中涉及的各部分相关资料收集归档；

（6）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2. 科幻教育主题活动

（1）召开展览配套科幻教育主题课程及活动不少于 10 次，活动需提供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及视频）；

（2）组织策划实施每场活动，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展物料不少于 1 套（包含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形成可推广的视频、切条、图片、新闻稿、速记稿等；

（3）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中涉及的各部分相关资料收集归档；

（4）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3. 科幻图书出版

（1）图书制作及出版服务：对获奖作品择优选取、设计图书内容、文稿校对、印刷制作图书 1 本（正式出版发行不少于 100 册、电子版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稿，图书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发行）；

（2）青少年科幻系列创作培训讲座暨新书推介活动：成立科幻讲师团，开展科幻创作创意系列培训、科幻系列主题讲座（不少于 5 场）；

（3）媒体推广及物料制作服务：每场活动相关延展物料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延展物料不少于 1 套（包含但不限于海报、易拉宝、H5、图片、视频、推文等）；活动形成可推广的数字资源包，包括视频、图文、新闻稿等；

（4）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中涉及的各部分相关资料收集归档；

（5）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1. 主题展教区建设

（1）本项目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DB11/T 1445-2017）

《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以上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以正式公布的最新修订版为准；同时应遵守北京科学技术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2）时间要求

2025 年 8 月确定设计方案，完成展示相关制作及出厂验；

2025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完成展示搭建及竣工验收；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活动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3）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7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6）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团队岗位人员包括：展览空间设计师、施工图设计师、平面视觉设计师、生产经理、多媒体互动设计师、电气设计师、活动执行专员、资料员等。

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7）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投标人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投标人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8）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9）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

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10）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展览精选内容移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展示；

（11）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2. 科幻教育主题活动

（1）团队要求：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约定的人员数量专职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科幻教育主题活动并进行相配套的活动氛围布置；

（3）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合同款项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科幻图书出版

（1）团队要求：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约定的人员数量专职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青少年科幻系列创作培训讲座暨新书推介活动并进行相配套的活动氛围布置；

（3）图书入选作品 100%取得与相关刊物编辑部、作者等原创单位及个人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

（4）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合同款项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展览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展台及相关宣传物料需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搭建及制作，并保证全部展示物、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年 月 日止）
第一阶段	确定展览设计方案、图书出版方案；启动科幻教育主题活动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展品制作及展陈搭建	2025 年 月 日
第三阶段	租借展品出厂验收及展览中期验收	2025 年 月 日
第四阶段	展览整改及竣工验收；完成科幻主题展览开展仪式及相关活动；完成科幻图书内容编辑与三校三审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阶段	完成科幻图书设计与排版，进行印刷发行；完成展览配套科幻教育活动、图书推广活动；完成撤展、项目结项及资料整理	2025 年 月 日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主题展策划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主题展策划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如在该日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行地点

【北京】 市 **【西城】** 区 北辰路 9 号院北京科学中心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实施过程资料（3）竣工验收报告（4）绩效证明材料（附项目总体报告、相关媒体报道及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数据分析资料、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函、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函

1. 如在【2025】年【10】月【31】日前，不能完成履约项目，则乙方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或甲方预先通知为准（以二者中较晚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过期限 30 日仍未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

2.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依履约保函追索违约金。

（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经费，下同）：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本合同生效，乙方需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活动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相应的发票等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025】年【8】月【15】日前，乙方完成项目的施工搭建，甲方组织项目中期审核，通过中期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验收表】等证明文档，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乙方完成项目资料移交等所有履约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表】等证明文档，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5.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

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要求标准，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

用情况说明。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内容分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0.1】%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逾期超过【10】日的；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

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西城区北辰路9号

邮编：100029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首都青少年科幻教育空间主题展策划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4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北京科学中心、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北京科学中心、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完成。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2			☐ 盈利 ☐ 亏损
2023			☐ 盈利 ☐ 亏损
2024			☐ 盈利 ☐ 亏损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注：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
 -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 注			

注：

1. 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业绩时间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此表后附材料要求详见评分指标。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投 标 文 件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建议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可合并封装递交或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5FG/094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幻展教活动	
开标一览表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